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贵州双珠胶业有限公司

project undertaker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2020 年 4 月

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项目审核人（签字）： _____

报告编写人（签字）：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贵州双珠胶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595320685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12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刘鑒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5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质量控制.....	1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表十、附件.....	20

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500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双珠胶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硅酮胶				
设计生产能力	硅酮胶 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 吨/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8	开工建设时间	2018.3.18		
调试时间	2018.10.2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11 2019.12.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环航康环保技术研究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环航康环保技术研究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9	比例（%）	5.9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8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4)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6月1日；</p> <p>(5)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双珠胶业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18〕33 号；</p> <p>(6)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写的《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 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贵州双珠胶业有限公司，2019年12月11号。</p>				

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	
	限值	有组织	18mg/m ³	
		（二级）	0.51kg/h	
		无组织	1.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因子		VOCS	
	限值	有组织	80mg/m ³	
		（二级）	2.0kg/h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 类	dB(A)	60	50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

表二、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州省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租用贵州龙里华平建材有限公司闲置的部分厂房 500m²，主要进行硅酮胶 A 组分和 B 组分两条生产线，年生产硅酮胶 500 吨。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及单栋技术指标、主要设备见下表。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名称		面积	单位
总用地面积		500	m ²
生产区	位于厂区西侧方向	100	m ²
原料堆放区	位于厂区南侧及北侧	150	m ²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北侧	100	m ²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南侧	20	m ²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或者规格	数量
高粘物料混合机	GN11	1
高粘物料混合机	GNH	1
液压挤出机	YJ	2
三辊研磨机	SG400	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合计 4 人。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年工作 300 天。员工工作制度为“一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A 组分生产原料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储存量
107 胶	t	58	4
硅油		34.635	2.8
钙粉		205	17
纳米碳酸钙		80	6.7
B 组分生产原料			
聚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t	41	3.4
炭黑		21	1.75
硅油		54.365	4.53
正硅酸丙酯		4.824	0.4
二月硅酸二丁基锡		1.5	0.12

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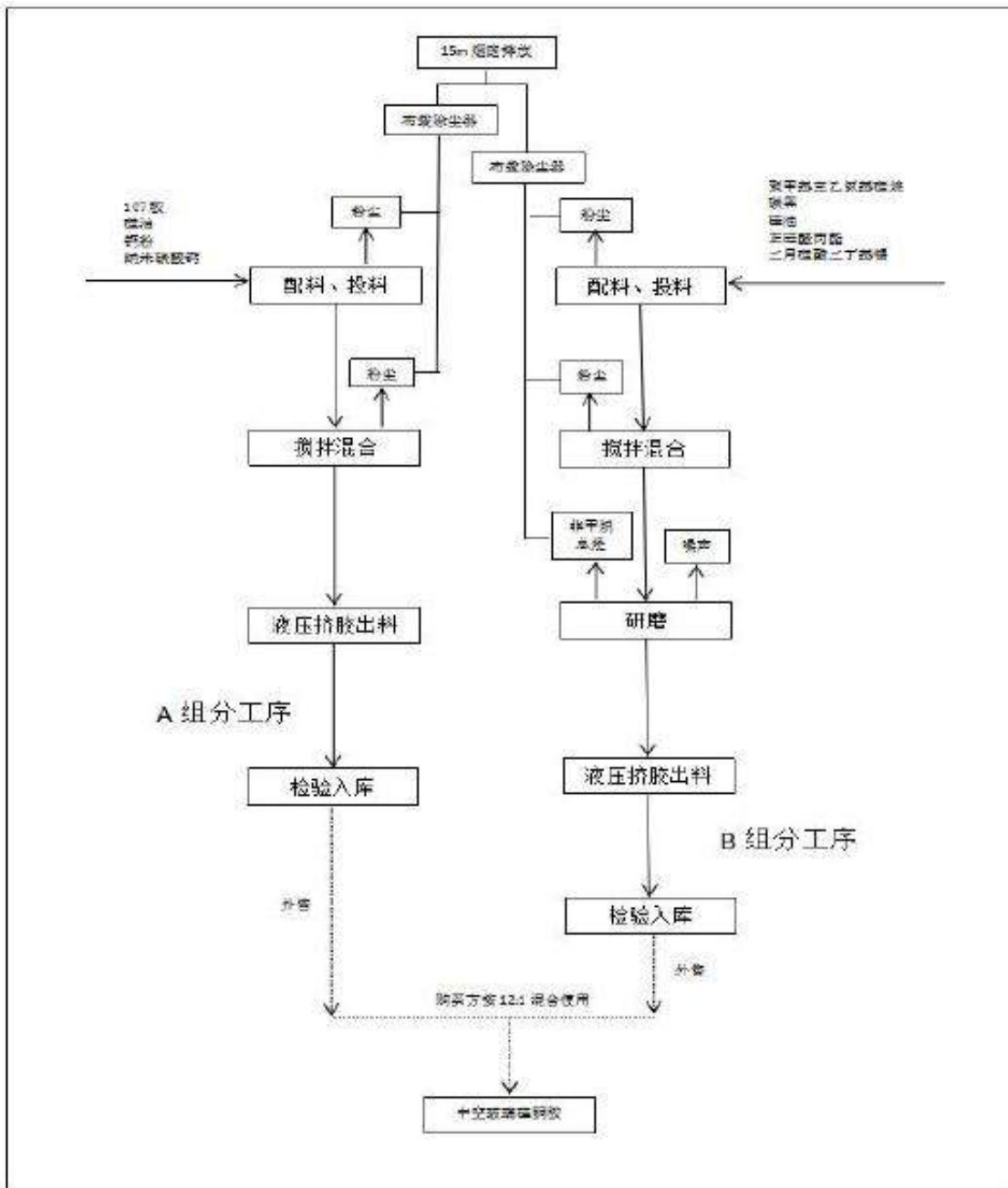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

给水：项目生活用水依托贵州龙里华平建材有限公司，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是员工入厕用水、以及消防用水。

排水：本项目为硅酮胶生产，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盥洗产生的生活污水，入厕依托贵州龙里华平建材有限公司厕所，不产生生产废水

主要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一) A 胶生产工艺

1、投料：本项目在生产 A 胶时，选用的原料有 107 胶、硅油、活性超细研磨碳酸钙、纳米碳酸钙，此部分物料按比例配料然后进行投料。

2、搅拌混合：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属于高粘物质，所以直接投料至高粘物料混合机中，然后在常温下开机搅拌，使其充分混合均匀，同时，该工段进行抽真空，以脱去原料中少量的水汽，避免产品硬化。

3、液压挤胶出料：上述搅拌均匀后即中空玻璃硅酮胶 A 胶，通过液压挤出机将产品装入桶中。

(二) B 胶生产工艺

1、投料：本项目在生产 A 胶时，选用的原料有防水剂、硅油、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正硅酸丙脂、聚甲基三乙氧基硅烷、碳黑此部分物料依次投入至高速混料机中。

2、搅拌混合：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属于高粘物质，所以将配好的料投入至高粘物料混合机中，然后在常温下开机搅拌，使其充分混合均匀。同时，该工段进行抽真空，以脱去原料中少量的水汽，避免产品硬化

3、将混合搅拌的浆料送入三辊研磨机进行混合研磨，以降低物料的细度，整个研磨过程密闭操作。

4、液压挤胶出料：上述搅拌均匀后即中空玻璃硅酮胶 B 胶，通过液压挤出机将产品装入桶中。

检验：生产出来的 A 胶与 B 胶通过由人工使其按照 12:1 的比例混合后使用于实验玻璃上，检验其粘性。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加热装置，但是在研磨时会因为三辊研磨机自身研磨时，会因为摩擦从而产生热量。本项目无化验室，且在生产过程中无设备冲洗水产生（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避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无变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执行，雨水经雨水沟渠进入园区雨水沟渠，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NH₃-N、SS 等。项目依托贵州龙里华平建材有限公司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引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向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搅拌产生的少量有机气体。

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烟囱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收集后由15m高烟囱排放。项目加强厂区地面清洁，进出车辆减速慢行，减少粉尘的产生。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车间	粉尘、有机废气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
厂区	粉尘	无组织	加强地面清洁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为高粘物料混合机、研磨机和液压挤出机等生产设备。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厂区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辆	噪声	间断	限速、禁止鸣笛

4、固废：

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桶、废弃 107 胶和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桶：返回厂家回收利用。

废弃 107 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返回厂家回收利用。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返回厂家回收利用。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桶	返回厂家回收利用
废弃 107 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返回厂家回收利用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返回厂家回收利用

环保投资一览表（万元）

类别	产生阶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设计投资	实际投资
空气环境	施工期	施工现场	扬尘	洒水	0.2	0.2
	运营期	配料、投料、混料 高粘物混料机、三辊研磨机	A组分工序粉尘	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烟囱排放	10	6
			B组分工序粉尘			
水环境	运营期	员工	生活污水	依托贵州龙里华平建材有限公司现有条件	0.1	0.1
		厂区	地坪冲洗水			
声环境	施工期	各类噪声设备	隔声罩、减振装置		0.4	0.4
	运营期					
固体废物	施工期	设备安装	设备包装	集中收集交环保部门	0.1	0.3
	运营期	厂区员工	生活垃圾		0.1	
		布袋	粉尘	回用于生产	0	0
		车间	废弃包装袋	集中收集交环保部门	1	1
			包装桶	生产厂家回收		
			107胶包装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间，返回生产厂家回收		
废机油						
合计					11.9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租赁贵州龙里华平建材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5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 A、B 胶生产线各条，办公室约 20m²，相应的原辅料堆存间。

本项目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因地制宜，总体以生产流程通畅为宗旨，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对平面布置进行优化。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 2017 年龙里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龙里县前三季度环境质量状况》公示，表明全县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县城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开展六指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按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年平均浓度评价，细颗粒物(PM2.5)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

根据 2017 年龙里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龙里县环境监测站开展县境内河流水质现状监测》公示，表明龙里县环境监测站至 9 月 26 日开展 3 期对龙里县城市背景值水环境监测工作，其中第一季度监测为我站自行开展监测工作，第二、第三季度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从监测数据看，我县三元河的水质状况整体良好。三元河进入贵定的出境断面水质良好。乡镇主要河流水质监测开展三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共对 6 条河流开展水质监测，监测数据显示，我县乡镇主要河流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根据龙里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龙里县前三季度环境质量状况》公示中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引用 2014 年龙里县城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56.3 分贝，达到 2 类昼间标准，县城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总达标率为 100%。2014 年度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等级为“好”。故龙里县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根据龙里县政府公开的生态环境质量数据，全县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累计达到 386.6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63.07%。现有林业用地面积 10.2075 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67.25%。森林覆盖率 5.299 林木绿化率 63.66%。完成石漠化治理面积 6 万亩，完成绿化面积 0.8 万亩。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 EI 连续 4 年来均为良。

3、施工期防范措施

(1)废水:由于本项目为租用贵州龙里华平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可以直接运输设备至厂区然后投入使用，施工人员为临时聘用不涉及施工营地等，故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不产生废水。

(2)废气:项目在施工期车辆运输设备会产生扬尘，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3)噪声: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运输车辆，这些设备的运转将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的质量。施工期施工机械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特别是中心城区施工场地，除工程必须外，一般不允许在 12:00-14:30 和 22:00-次日 6:00 期间施工，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主体工程浇灌需要连续施工和夜间进行作业时，建设单位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在施工前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后，张贴告示，作好宣传，告知周围单位及居民后，方可施工。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设备包装垃圾，垃圾随意堆放不仅影响视觉效果，还滋生蚊蝇。设备垃圾经雨水侵蚀形成渗滤液，下渗至地下，会给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临近水源保护区，本评价要求设备包装垃圾不能随意乱扔，做到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站。

危险废物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然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营运期防范措施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木营运期不设食堂以及宿舍，员工的如厕、洗手等用水，产生量为 0.19m³/d, 生活用水等依托于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贵州龙里华平建材有限公司。地坪冲洗水产生量为 0.4m³/d, 公司主要采用拖布形式进行地坪冲洗。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时产生粉尘、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 VOC_s。

投料产生的粉尘主要来源于何粉、纳米碳酸钙、钙粉、碳黑等，根期工程分析部分可如

本项目 A 组分粉尘的产生速率为 0.48kg/h。B 组分粉产生速率为 0.535kg/h。本项目拟在两台高粘物料混合机上方加设一集气罩然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在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布袋除尘的效率为 90%，故 A 组分粉尘排放量为 0.0028t/a，浓度为 24mg/m³，B 组分粉尘排放量为 0.0021t/a，浓度为 1.75mg/m³。故通过此措施 A 组分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烟囱高度为 15m 的有组织排放限值 120mg/m³的要求，B 组分碳黑成分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烟囱高度为 15m 的有组织排放限值 18mg/m³的要求，本项目通过采取布袋除尘措施大大降低了粉尘的浓度。

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 VOC_s

项目在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 VOC_s主要来自于原料中的 107 胶、聚甲基三乙氧基、硅油，项目产生的 VOC_s量为 0.018t/a，年运营 300 天，每天按 8 小时计，风机拟采用 2000m³/h，故本项目 VOC_s的产生速率为 7.5g/h。产生浓度为 3.75mg/m³。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三辊研磨机和两台高粘物料混合机上方加设集气罩，使得 VOC_s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二级烟囱高度为 15m 有组织排放限值 80mg/m³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有：水泵、灌装机、压盖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由于全部在室内运行，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技术方法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再通过厂房的围护结构对声源衰减作用，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可接受，建议项目对员工采取个体保护措施。

4、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投产之后，本项目拟雇佣员工 2 人，行政 1 人共 3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计算，员工共产生生活垃圾 1.5kg/d（0.45t/a），

(2)一般固废

生产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钙粉，碳黑），布袋收尘约为 0.2754t/a，各自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项目产生的如硅油、聚甲基三乙氧基硅烧等包装桶为 5t/a。均返回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3) 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原料中使用的 107 胶废弃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13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产生的量为 5t/a。要求建设单位建设危废暂存间（10m²），按照防风、防火、防渗等国家要求修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然后返回厂家回收利用。

5、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及 VOCs，通过 15m 高烟囱排入大气；

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及餐饮废水等统一排入至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故不设置废水总量指标。

6、评价结论

在实施项目的同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8、建议

1、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加强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2、厂家必须做好厂房隔声措施，采用对高噪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消声器等消音设备使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

3、厂房需做好通风管理，加强职工的个人防护，在生产期间员工应做到，进工作区域换工作服与使用洗手液洗手。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污染源废气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及原始记录实行二级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F1、厂界 1#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F2、厂界 2#监测点		
	F3、厂界 3#监测点		
	F4、厂界 4#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5、布袋除尘器出口	VOCS、粉尘	连续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2、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噪声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N1、厂界东外 1 米
				N2、厂界南外 1 米
				N3、厂界西外 1 米
N4、厂界北外 1 米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 FX-0201)	—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	运行情况%
2019.12.11	500 吨/年	1.5 吨/天	90
2019.12.12		1.5 吨/天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12.12			2019.12.1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F1、厂界 1#监测点	0.104	0.135	0.158	0.130	0.161	0.105	1.0	达标
	F2、厂界 2#监测点	0.182	0.241	0.158	0.209	0.268	0.184	1.0	达标
	F3、厂界 3#监测点	0.208	0.268	0.184	0.234	0.295	0.211	1.0	达标
	F4、厂界 4#监测点	0.234	0.295	0.211	0.183	0.242	0.263	1.0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19.12.12，晴；2019.12.13，晴；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F5、布袋除尘设施出口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12.12			2019.12.1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杆流量 (m ³ /h)		7274	7257	7425	6807	6928	6972	—	—
VOC S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0.59	1.01	0.93	0.92	0.7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22	0.00428	0.00750	0.00633	0.00637	0.00516	2.0	达标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5.00	4.18	6.91	4.51	11.1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35	0.0363	0.0310	0.0470	0.0312	0.0774	0.51	达标
备注	1、管道高 15m，内径 0.1963m ²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是否达标		
			测量值	执行标准				
噪声 监测 结果	2019.12.11	N1、厂界东外 1 米	58.0	60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外 1 米	53.4			达标		
		N3、厂界西外 1 米	55.7			达标		
		N4、厂界北外 1 米	70.5			不达标		
		N5、厂界北外 10 米	59.4			达标		
		N1、厂界东外 1 米	43.6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外 1 米	44.7					达标
		N3、厂界西外 1 米	43.4					达标
		N4、厂界北外 1 米	43.2					达标
		2019.12.12	N1、厂界东外 1 米			57.4	60 (昼)	机械噪声
	N2、厂界南外 1 米		53.5	达标				
	N3、厂界西外 1 米		55.1	达标				
	N4、厂界北外 1 米		70.3	不达标				
	N5、厂界北外 10 米		59.0	达标				
	N1、厂界东外 1 米		42.5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外 1 米		44.4			达标		
N3、厂界西外 1 米	45.2		达标					
N4、厂界北外 1 米	43.6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19.12.11	晴	1.9	1.8
2019.12.12	晴	1.9	1.8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贵州双珠胶业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贵州省化工研究院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在 2018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双珠胶业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18）33 号。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布袋除尘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贵州双珠胶业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8.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正在制定应急预案及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8.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公司朱立中负责，定期对除尘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8.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桶、废弃 107 胶和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桶：返回厂家回收利用。

废弃 107 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返回厂家回收利用。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返回厂家回收利用。

8.5、绿化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属于租用龙里华平建材有限公司部分厂房，本项目无绿化，园区进行了一定的绿化。

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

8.6、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租赁贵州龙里华平建材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 A、B 胶生产线各条，办公室约 20m ² ，相应的原辅料堆存间。	项目位于贵州省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租用贵州龙里华平建材有限公司闲置的部分厂房 500m ² ，主要进行硅酮胶 A 组分和 B 组分两条生产线，年生产硅酮胶 500 吨。	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木管运营期不设食堂以及宿舍，员工的如厕、洗手等用水，产生量为 0.19m ³ /d，生活用水等依托于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贵州龙里华平建材有限公司。地坪冲洗水产生量为 0.4m ³ /d，公司主要采用拖布形式进行地坪冲洗。	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执行，雨水经雨水沟渠进入园区雨水沟渠，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NH ₃ -N、SS 等。项目托贵州龙里华平建材有限公司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引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时产生粉尘、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 VOC _s 。本项目拟在两台高粘物料混合机上方加设一集气罩然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在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m ³ /h。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三辊研磨机和两台高粘物料混合机上方加设集气罩，使得 VOC _s 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搅拌产生的少量有机气体。 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收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项目加强厂区地面清洁，进出车辆减速慢行，减少粉尘的产生。	已落实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有：水泵、灌装机、压盖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由于全部在室内运行，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技术方法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再通过厂房的围护结构对声源衰减作用，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可接受，建议项目对员工采取个体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为高粘物料混合机、研磨机和液压挤出机等生产设备。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钙粉，碳黑），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袋、硅油、聚甲基三乙氧基硅烷等包装桶。均返回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本项目原料中使用的 107 胶废弃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V13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产生的量为 5t/a。要求建设单位建设危废暂存间（10m ² ），按照防风、防火、防渗等国家要求修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然后返回厂家回收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桶、废弃 107 胶和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桶：返回厂家回收利用。 废弃 107 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返回厂家回收利用。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返回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执行，雨水经雨水沟渠进入园区雨水沟渠，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NH₃-N、SS 等。项目托贵州龙里华平建材有限公司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引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本次验收不对项目废水进行检测。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搅拌产生的少量有机气体。

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烟囱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收集后由15m高烟囱排放。项目加强厂区地面清洁，进出车辆减速慢行，减少粉尘的产生。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VOCS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涂料与油墨制造标准限值、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为高粘物料混合机、研磨机和液压挤出机等生产设备。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是租用部分厂房，由于项目设计时除尘器在本项目北侧，因此在测量厂界北侧 1m 噪声时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厂房北侧有一块空地属于龙里华平建材有限公司，在向外移动到厂界 10m 时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桶、废弃 107 胶和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桶：返回厂家回收利用。

废弃 107 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返回厂家回收利用。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返回厂家回收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9.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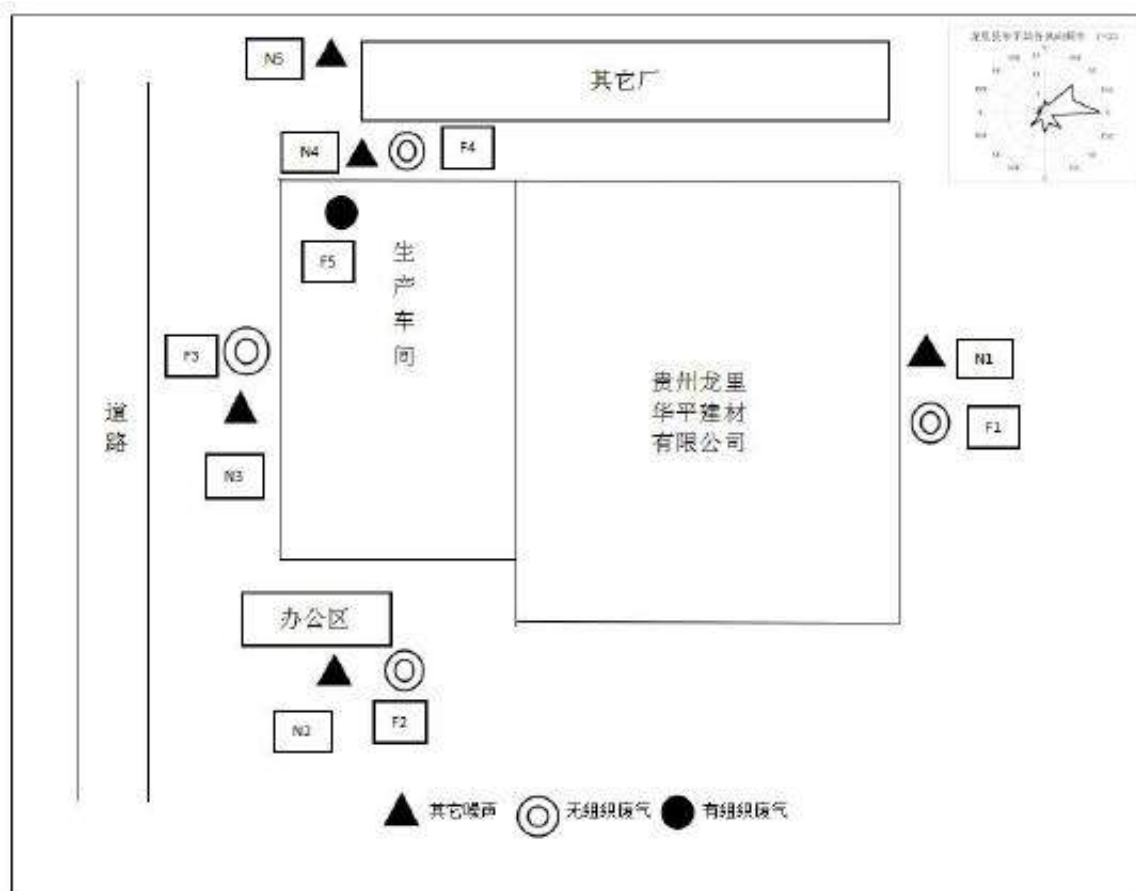
- (1) 项目加强对设备的维护；
- (2) 项目应加强对厂房内部的通风换气，保证厂房内空气的流通；
- (3) 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处理，并且做好相应的台账；
- (4) 项目目前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应尽快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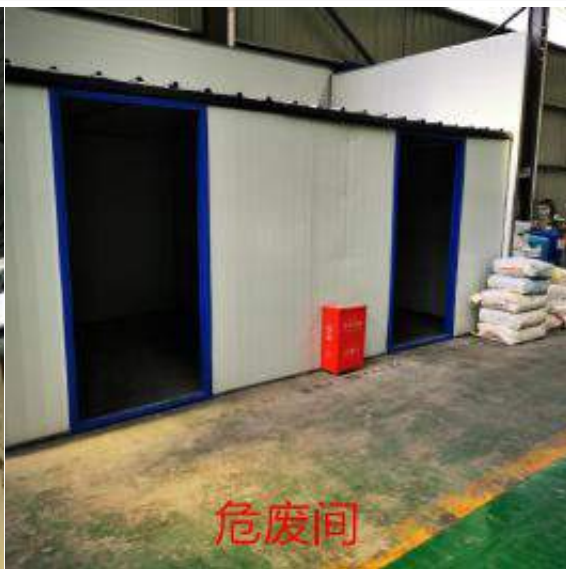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监测布点图



除尘器集气罩及管道



危险废物暂存间



车间环境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

龙环审〔2018〕33号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双珠胶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龙环评估〔2018〕31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 2、《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 3、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环保部门指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 1 -

二、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不设置总量。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龙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此文公开发布)

2018 年 9 月 29 日

抄报：黔南州环境保护局

抄送：龙里县环境监察大队、龙里县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7 份

- 2 -

环评批复

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19.0114

日期: 2019.12.12

企业名称 (公章)	贵州双珠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北部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	朱立中	联系人	朱立中	联系电话	13595320685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0天	每天生产时间	每天8个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中空密封胶	500吨/年	450吨	90%		
废气					
设备名称	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2019年11月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米)	15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		台 (套) 数	/	
设计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	吨/年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	吨/天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备注					

填表人: 朱立中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1910114

日期: 2019.12.13

企业名称(公章)	贵州双珠胶业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黔南州龙里县	
法人代表	朱玉中	联系人	朱玉中	联系电话	13593120683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2019年12月21日	
年平均生产时间	10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硅酮密封胶	500吨/年	450吨/年	90%		
废气					
设备名称	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2019年11月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15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 吨/年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注					

填表人: 朱玉中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工况记录表

情况说明

我厂产生的废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返回厂家回收利用。

贵州双珠胶业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4日



情况说明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中[检]201910114

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

项目名称
Name

测项目

委托单位
Client

贵州双珠胶业有限公司

编制
Compiled By 黄芳

签发
Approved By 周建斌

审核
Inspected By 周丁

签发人职位
Post 技术负责人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19.12.12-2019.12.24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20.1.2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 检 单 位:	贵州双珠胶业有限公司	监 (检) 测 单 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595320685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12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 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 废气	F ₁ 、厂界东侧外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F ₂ 、厂界南侧外		
	F ₃ 、厂界西侧外		
	F ₄ 、厂界北侧外		
	有组织 废气	F ₅ 、废气排气筒监测口	VOC _S *、粉尘
声环境	N ₁ 、厂界外东侧 1m	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2 次（昼、夜 各一次）
	N ₂ 、厂界外南侧 1m		
	N ₃ 、厂界外西侧 1m		
	N ₄ 、厂界外北侧 1m		
	厂界噪声	N ₅ 、厂界外北侧 10m	厂界噪声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二

表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 和废 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 FX-0201)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声环 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2019.12.12 至 2019.12.13	F ₁ 、厂界东侧外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₂ 、厂界南侧外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₃ 、厂界西侧外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₄ 、厂界北侧外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有组织废气		F ₅ 、废气排气筒监测口	6 支 Tenax 管, 8 个滤筒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境	厂界噪声	N ₁ 、厂界外东侧 1m	4 组数据组	记录信息完整	
		N ₂ 、厂界外南侧 1m	4 组数据组	记录信息完整	
		N ₃ 、厂界外西侧 1m	4 组数据组	记录信息完整	
		N ₄ 、厂界外北侧 1m	4 组数据组	记录信息完整	
		N ₅ 、厂界外北侧 10m	2 组数据组	记录信息完整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检（监）测数据

4.1 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天气参数			
单位			mg/m ³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	kPa	m/s	°
1	F ₁ 、厂界 1 [#] 监测点	2019.12.12	201910114F ₁ 101-1	0.104	5.5	88.60	1.8	122.3
			201910114F ₁ 102-1	0.135	11.8	88.10	1.7	136.1
			201910114F ₁ 103-1	0.158	7.8	88.42	1.8	125.9
2	F ₂ 、厂界 2 [#] 监测点		201910114F ₂ 101-1	0.182	5.4	88.63	1.7	121.1
			201910114F ₂ 102-1	0.241	11.6	88.05	1.8	134.2
			201910114F ₂ 103-1	0.158	7.8	88.37	1.6	126.7
3	F ₃ 、厂界 3 [#] 监测点		201910114F ₃ 101-1	0.208	5.4	88.68	1.7	120.3
			201910114F ₃ 102-1	0.268	11.7	88.06	1.6	136.7
			201910114F ₃ 103-1	0.184	7.7	88.38	1.5	127.2
4	F ₄ 、厂界 4 [#] 监测点	201910114F ₄ 101-1	0.234	5.8	88.83	1.7	123.1	
		201910114F ₄ 102-1	0.295	12.2	88.14	1.8	135.2	
		201910114F ₄ 103-1	0.211	8.0	88.44	1.7	124.8	
5	F ₁ 、厂界 1 [#] 监测点	2019.12.13	201910114F ₂ 201-1	0.130	6.4	88.87	1.8	123.7
			201910114F ₂ 202-1	0.161	12.1	88.13	1.7	148.7
			201910114F ₂ 203-1	0.105	7.9	88.41	1.8	123.1
6	F ₂ 、厂界 2 [#] 监测点		201910114F ₂ 201-1	0.209	6.3	88.81	1.8	123.7
			201910114F ₂ 202-1	0.268	12.0	88.13	1.7	148.7
			201910114F ₂ 203-1	0.184	7.8	88.46	1.7	120.9
7	F ₃ 、厂界 3 [#] 监测点		201910114F ₂ 201-1	0.234	6.2	88.83	1.8	126.3
			201910114F ₂ 202-1	0.295	12.1	88.12	1.7	147.2
			201910114F ₂ 203-1	0.211	7.9	88.45	1.7	120.9
8	F ₄ 、厂界 4 [#] 监测点		201910114F ₂ 201-1	0.183	6.2	88.86	1.8	125.1
			201910114F ₂ 202-1	0.242	12.5	88.12	1.7	146.1
			201910114F ₂ 203-1	0.263	7.6	88.47	1.8	123.2
参考标准 及 达标情况	GB16297-1996 单项评价	1.0mg/m ³		/	/	/	/	
		达标		/	/	/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

中[检]201910114

第 6 页 共 8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监测点位			F _s 、废气排气筒监测口						参考标准及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19.12.12			2019.12.13					
样品编号			20191011 4F _s 101-1	20191011 4F _s 102-1	20191011 4F _s 103-1	20191011 4F _s 201-1	20191011 4F _s 202-1	20191011 4F _s 203-1	GB16297-19 96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2	单项 评价	
1	标杆流量	m ³ /h	7274	7257	7425	6807	6928	6972	—	—	
2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5.00	4.18	6.91	4.51	11.1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35	0.0363	0.0310	0.0470	0.0312	0.0774	0.51	达标	
烟囱高度		m	15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监测点位			F _s 、废气排气筒监测口						参考标准及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19.12.12			2019.12.13					
样品编号			20191011 4F _s 101-2	20191011 4F _s 102-2	20191011 4F _s 103-2	20191011 4F _s 201-2	20191011 4F _s 202-2	20191011 4F _s 203-2	DB12/524-2 01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2	单项 评价	
1	标杆流量	m ³ /h	7274	7257	7425	6807	6928	6972	—	—	
2	VO C _s •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0.59	1.01	0.93	0.92	0.7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22	0.00428	0.00750	0.00633	0.00637	0.00516	2.0	达标	
烟囱高度		m	15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2 声环境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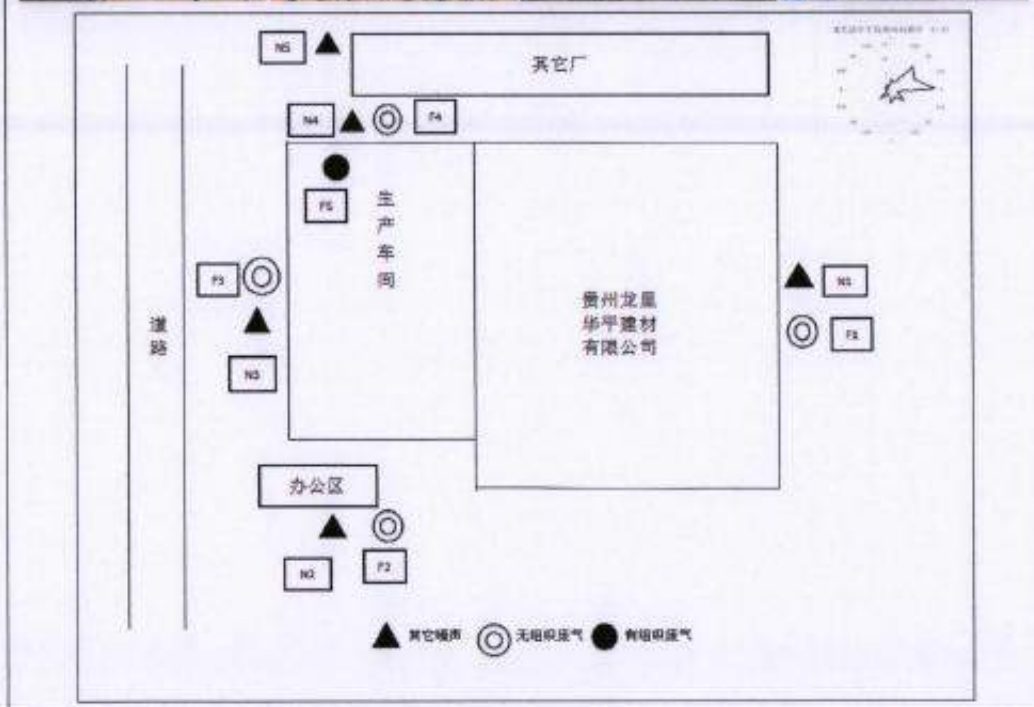
采样环境条件		2019.12.22		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9m/s 夜间检期间最大风速 1.8m/s			
检测项目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GB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2类标准	单项评价	
1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10114N ₁ 101-1	58.0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10114N ₁ 102-1	43.6	50	达标
2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10114N ₂ 101-1	53.4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10114N ₂ 102-1	44.7	50	达标
3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10114N ₃ 101-1	55.7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10114N ₃ 102-1	43.4	50	达标
4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10114N ₄ 101-1	70.5	60	不达标
		夜	环境	201910114N ₄ 102-1	43.2	50	达标
5	N5、厂界外北侧 10m	昼	机械	201910114N ₅ 101-1	59.4	6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采样环境条件		2019.12.13		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9m/s 夜间检期间最大风速 1.8m/s			
检测项目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GB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2类标准	单项评价	
1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昼	环境	201910114N ₁ 201-1	57.4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10114N ₁ 202-1	42.5	50	达标
2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昼	环境	201910114N ₂ 201-1	53.5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10114N ₂ 202-1	44.4	50	达标
3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昼	环境	201910114N ₃ 201-1	55.1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10114N ₃ 202-1	45.2	50	达标
4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昼	环境	201910114N ₄ 201-1	70.3	60	不达标
		夜	环境	201910114N ₄ 202-1	43.6	50	达标
5	N5、厂界外北侧 10m	昼	机械	201910114N ₅ 201-1	59.0	6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照片及布点图如下所示：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

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硅酮胶 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450 吨/年			环评单位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2018）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3.18				竣工日期	2018.8.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环航康环保技术研究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环航康环保技术研究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9			所占比例（%）	5.9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0.1	废气治理（万元）	6.2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贵州双珠胶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3 月 14 日，“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理坐标：东经 106.9996°，北纬 26.4945°。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面积约 2850m²。项目租用租用贵州龙里华平建材有限公司闲置的部分厂房 500m²，主要进行硅酮胶 A 组分和 B 组分两条生产线，年生产硅酮胶 500 吨。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 100m²、库房 250m²、办公用房 2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于 2018 年 8 月编制完成《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9 月 29 日龙里县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审〔2018〕33 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19 年 12 月 11-12，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8%。

（四）验收范围

《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贵州龙里华平建材有限公司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引入园区污水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搅拌产生的少量有机气体。

配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烟囱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收集后由15m高烟囱排放。项目加强厂区地面清洁，进出车辆减速慢行，减少粉尘的产生。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为高粘物料混合机、研磨机和液压挤出机等生产设备。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桶、废弃 107 胶和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

为钙粉，碳黑），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桶：返回厂家回收利用。

废弃 107 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返回厂家回收利用。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返回厂家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1)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VOCs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涂料与油墨制造标准限值、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查验，专家组一致认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同时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原则通过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中，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对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

《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的要求补充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完善报告附件，增加监测数据报告等内容。

2. 核实完善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完善三同时验收表内容。
3. 补充废气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4. 补充供应商回收废物协议。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并完善“制度上墙”及“责任到人”制度。

二是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三是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并按要求规范管理危废暂存间，完善标志标牌。



2020年03月14日

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

《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成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贵州双珠胶业年产硅酮胶 500 吨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王斌	贵州大学	高工	13378538611	
李强	安顺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13985322811	
李成成	安顺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5185012816	